

理由可以很奇葩 女子也能很强势

古代名人离婚那些事儿

古代夫妻离异被称为“仳离”“离绝”“绝婚”“出妻”“休妻”等，直到晋代，才开始出现“离婚”一词。其实不管怎么称呼，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离婚在哪个时代都不可避免，古人的“八卦精神”也不亚于现代，许多名人离婚案也一直备受关注。

孔氏三世出妻

古代被卷进离婚事件最大的名人当属孔子，但其离婚的是非、真假一直到现代仍存在争论。

在记录孔子及孔门弟子思想言行的著作《孔子家语》里记载：“（孔子）至十九，娶于宋之元官氏，一岁而生伯鱼。”

孔子是当时鲁国的文化名人，鲁昭公送来鲤鱼以示祝贺。孔子遂给儿子起名“鲤”，因是长子，又取字“伯鱼”。《礼记·檀弓上》曾记载，“伯鱼之母死”，而唐代孔颖达作注时，称“时伯鱼母出”，意思是其时孔鲤的母亲已被孔子休了。孔颖达是首次将孔子离婚事件曝光的人，做注的《礼记·檀弓》的原文是：“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按照孔颖达的解释，当时孔鲤的母亲虽被孔子休回娘家，但她去世后的一周年，孔鲤作为儿子还可以为她守丧，周年一过就不该哭了，孔子听到儿子服丧满后还在哭，便责怪孔鲤“甚也”，就是说太过分了。

至于孔子为何离婚，因年代久远无从考证，据传孔子是嫌其“口多言”。

《孔子家语》中说：“自叔梁纥始出妻，及伯鱼亦出妻，至子思又出妻，故称孔氏三世出妻。”要是孔子也出过妻，那“三世出妻”就演化成“四世出妻”了。就是说，自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开始，到孔子及其子孔鲤（伯鱼）、孙子孔伋（子思）都曾离过婚。

也有很多人对孔子辩解，因为司马迁的《史记·孔子世家》里并没有记载孔子离婚的事情，直到唐代才出现的这种说法可信度也不高。

还有学者认为上述史料中的“出母”应诠释为“生母”，而孔鲤的生母不一定是父亲的正妻而可能是小妾，所以不能说孔子闹过离婚。史料找不到孔子纳妾记载，这种说法也难站住脚。

不仅孔圣人有过离婚传言，儒家的“亚圣”孟子也闹过离婚风波。

奇葩理由令人咋舌

据《荀子·解蔽篇》中称：“孟子恶败而出妻。”据《韩诗外传》记载，一天，孟妻独自在屋里踞坐在地上休息。孟子看见后向母亲说：“这个妇人不讲礼仪，请准许我把她休了。”因为坐姿不雅，孟子就要离婚。“踞坐”又叫“箕踞”，就是两腿像八字形一样分开蹲坐于地。孟母明事理，引用古礼“将上堂，声必扬；将入户，视必下”提醒儿子：你去老婆房间不提前招呼，进去时没声响，是“汝之无礼也，非妇无礼也”。孟子很自责，再也不敢提离婚。

孟子离婚理由是坐姿不雅，有没有道理？在古代，离婚有“七出三不

去”之说，是指老婆如果有七种不良行为，丈夫可提离婚，另有三种情况不可离婚。“七出”又称“七去”，按《仪礼》的规定：无子、淫佚（作风不正）、不事舅姑（不侍奉公婆）、口舌（搬弄是非）、窃盗、嫉妒、恶疾（得了传染病或者其他重病）。有这七种情况，丈夫可以提出强制离婚。“三不去”具体指：“有所娶无所归，不去”，即女子出嫁时有娘家可依，休妻时已无本家亲人可靠，不能休妻；“与更三年丧，不去”，女子入夫家后为公婆守过三年之丧，不能休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娶妻时贫贱，但娶妻后发家致富，不能休妻。

因为坐姿不雅就要离婚，勉强可归入“淫佚”，这个理由不算特别奇葩。其实古代离婚奇葩理由有很多。

孔子的弟子曾子因老婆没把梨蒸熟就要离婚。老婆反问：“妇有七出，不蒸亦预乎？”离婚七出条文，没蒸熟梨算哪条？曾子答：“蒸不熟而已，何问其故乎？”反正梨蒸不熟就要离婚，没有什么理由。

曾子的学生吴起更过分，他递给老婆一条丝带让她再织一条。夫人织了一条更好的。但因没按照要求织得一模一样，被吴起给休掉了。

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与蔡姬的离婚更像儿戏。蔡姬是蔡国公主，被哥哥蔡穆侯当礼物嫁给齐桓公时不过是十几岁的少女。开始时，齐桓公对她怜爱有加，有一次她和桓公划船玩起水来，不仅朝桓公身上泼水，还晃起船，大叔忙喊：“别晃了。”可能觉得桓公的样子好玩，蔡姬还接着晃。结果桓公第二天就把蔡姬送回蔡国。蔡穆侯又将蔡姬嫁给楚成王。楚成王则对蔡姬喜爱有加，还立她为夫人。

齐桓公可能只想教训蔡姬，没真想离婚，听说蔡姬另嫁异常恼火，决定讨伐蔡国和楚国。蔡国不堪一击，但楚国实力不弱，当齐军兵临城下时，楚国质问你凭什么打我，齐桓公不好意思说出真实理由，派管仲与楚国的屈完进行骂战。最后，因齐国理屈词穷，觉得“师出无名”而班师回朝。

白居易做官时，曾判过一个奇葩的离婚案。据《白居易集》记载，妻子给在田里耕种的丈夫送饭时，路上遇到饥饿的父亲，便把饭菜给父亲吃。丈夫饥饿，非常愤怒，执意休妻，妻子一纸诉状告到官府。白居易判决时说：“按妇女德行标准，妻理应顺夫，然而报答父亲恩情乃出于天性。所以，应先将饭给父亲吃，丈夫在其后。由于孝亲重于事夫，丈夫不可休妻。”

强拆的“苦命鸳鸯”

以上理由虽奇葩，还算是自己做

主。但婚姻有时不仅是两人之间的事，比如古代婚姻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如果父母不喜欢这个儿媳妇，夫妻二人可能也会被强制离婚。

《孔雀东南飞》里的刘兰芝与焦仲卿情深意笃，就因为得不到婆婆的喜欢而被迫离婚。

在历史名人中，陆游夫妇就是被父母拆散的“苦命鸳鸯”。陆游的原配是表妹唐琬，唐琬从小饱读诗书，聪慧美丽，与陆游青梅竹马，结为伉俪。陆游却不喜欢她，强迫陆游写下休书，并遵母命另娶王氏为妻。唐琬也由家人做主，嫁给皇族后裔赵士程。几年后，陆、唐二人在山阴（今绍兴）沈园相遇，非常伤感，陆游在墙上写下了著名的《钗头凤》：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唐琬后来也和了一首《钗头凤》：世情薄，人世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斜语独栏。难，难，难。人成各，今非昨，病魂长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问，啜泪装欢。瞍，瞍，瞍。

不久，唐琬便郁闷愁怨而死。而晚年陆游每年春上都前往沈园凭吊唐琬，每往或诗或词必有寄情。

王献之是东晋著名书法家王羲之幼子，其书法“兼众家之长，集诸体之美”，后世将他与其父并称书法“二王”，但他的离婚却是一桩悲剧。他的原配是表姐郗道茂，二人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日久生情，双方父母顺水推舟，成就了二人的姻缘。后来，晋孝武帝的妹妹新安公主司马道福看上了多才多艺、风流倜傥的王献之，便央求哥哥孝武帝替她做主，许配给王献之。

皇帝找到王献之商量，有史料记载王献之“灸足以违诏”，就是用自残方式抗拒，但皇帝终难违，最终他将结发妻子扫地出门。娶了新安公主的王献之在仕途上一路看涨，官至中书令。

表面风光背后掩盖不了他对前妻的亏欠之情。晚年一次重病，道士来给他做法事，道士问他有何过失，王献之说：“不觉余事，惟忆与郗家离婚。”

与焦仲卿、陆游等的软弱不同，历史上的一些女子更值得人们敬佩。

王莽的女儿是汉平帝的皇后，当14岁的汉平帝被王莽毒死后，没多久，王莽篡位建立新朝，汉平帝皇后就成了定安公太后，那时还不到20岁，王莽想让其女与汉朝皇室断绝关系，“乃更号曰黄皇室主”，还为她找了新女婿。王莽女儿坚决不肯，王莽只好作罢。

隋文帝的大女儿杨丽华是北周天元皇帝的皇后，文帝夺取北周江山后，改封为乐平公主，隋文帝让其改嫁，“公主誓不许”，父亲也没有再多干涉。

女性并不总是弱势群体

古代的离婚中，也不乏女方主动离婚的案例。

《汉书·朱买臣传》记载，朱买臣从小就喜欢读书，结婚多年家里仍穷得叮当响，跟妻子靠砍柴糊口度日。妻子不堪忍受便提出离婚，他只好答应。不久，她又跟别人结婚。后朱买臣发迹，衣锦还乡时见前妻和其夫都在为他到家乡上任做地区长官打扫道路的人群之中，于是下令让他们上车，跟他同去官邸，安顿他们住在官邸里。不久，前妻羞愧不已，上吊自杀。

这个故事里女性虽为主动，但感觉上还是受害者。其实在汉代女性远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离婚后会受到歧视，譬如汉初的开国大臣陈平的妻子在嫁给陈平之前居然嫁了5次，但陈平似乎并不在乎这些。

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的母亲卫媪也有过多次婚姻经历。其他的如汉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也是初嫁平阳侯曹时，曹死后再嫁大将军卫青；汉宣帝的女儿敬武公主初嫁富平侯张临，再嫁临平侯赵钦，后又嫁给高阳侯薛宣等等。在这些离婚改嫁者中，最牛的就是一个叫王媪的女子了。

王媪之所以牛，首先是因为她有个彪悍的母亲。其母臧儿是秦末燕王臧荼的孙女，虽是官三代，但当时已没落了，当她女儿到了及笄之年时，便将其嫁给一个叫王金孙的平民，不久生了个女儿。有一天臧儿路遇一算命先生，算命先生说你女儿未来贵不可言。臧儿听后强迫女儿与王金孙离婚，软禁在家。恰好皇子刘启宫中招人，臧儿便买通关系将女儿送进去。已经为人妻、为人母的王媪在宫中居然获得刘启的宠爱。没多久，刘启被立为太子并继承帝位，就是汉景帝。王媪为刘启生下三女一男共4个孩子。一个离婚平民女子改嫁皇帝已够“励志”了，生的孩子还当了皇帝，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汉武帝。

宋代著名词人李清照也曾主动提出过离婚。

李清照在赵明诚去世后，改嫁给张汝舟。婚后，李清照才发现张汝舟只是为了骗取钱财，张汝舟也发现李清照保存在手中的宝物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样丰富，也颇为后悔。

两人关系日渐冷淡，张汝舟还常施以家暴。当李清照发现张汝舟的官职是靠行贿得来的，便将其告发并提出离婚。按照宋代法律规定，妻告夫，虽属实，亦应徒刑两年。

李清照宁愿坐牢，也坚持去朝廷告发。结果张汝舟与李清照离婚成功，张汝舟被免职。李清照亦被收监关押，在当地官员关照下，李清照仅仅坐了9天牢便被无罪释放。

来源：国家人文历史